

淮南市基层政务公开效果评估项目 公开采购公告

为有效提升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全面评估各县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成果，及时了解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效的做好各项问题的整改落实，现就淮南市基层政务公开效果评估项目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单位：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采购项目名称：淮南市基层政务公开效果评估项目

三、项目内容

（一）主要目标：完成2023年上半年共计2次全市基层政务公开专项测评工作，出具对应的淮南市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报告，并提供专人驻场办公。

（二）采购预算额度：16万元。

（三）测评范围：8个县区本级、89个乡镇街道。

（四）测评方式及内容要求

1. 测评方式。根据基层政务公开考核体系，通过线上+线下核验相结合的方式，对淮南市下辖2县6区及89个乡镇街道基层政务公开领域进行专项测评工作2次。

2. 工作内容

（1）指标体系设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55号)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提升行动的通知》(皖政务办〔2022〕4号)等要求,结合淮南市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整体建设情况编制专项考核方案,方案中应对各级指标体系进行细化,合理设置测评权重。

(2) 监测评分: 测评应对照各级测评指标,对县区本级、乡镇街道开展测评,每次测评分为初测(满分100分)和复测(满分100分)两个环节。

(3) 监测结果反馈: 测评结果按单位反馈《基层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问题反馈明细单》,问题截图、扣分说明并提出整改建议,问题清单应清晰明了。整改测评完成后,出具《淮南市基层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报告》,报告中含淮南市基层政务公开整体情况,阶段性测评情况,基层单位整体排名和成绩,共性问题分析和后续合理化建议。

(4) 整改答疑: 每次测评完成后,组织开展一次整改咨询答疑会,针对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特性问题,逐个击破。结合测评问题明细清单对当前基层政务公开情况提出整改建议,落实各重点工作对应的部门,明确主体责任,并对省市测评重点做特别强调和解答。

(5) 整改复查: 对测评中反馈的问题,在针对性指导后,组织对各级基层政务公开测评主体进行复核、检查、比对,跟踪

整改情况，并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反馈。

(6) 评估报告：评估结束后提供详细的评估分析报告，评估报告包含如下内容：

①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总体情况分析。

②县区本级、乡镇街道基层政务公开方面分析存在的共性问题，根据测评结果存在共性问题，推荐整改优秀案例并出具各单位测评分数排名等。

③第二次测评流程完成后，需提供淮南市基层政务公开整体验收报告。

(7) 驻场办公：通过专项驻场形式，安排有政务公开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日常问题答疑、一对一督促及培训、线上线下考核工作协助、其它重点专项行动协助等。

四、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资格要求采取承诺制，响应公司应该据实出具投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附件2）、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附件4）。

五、其他相关要求

1. 项目供应方应完成测评范围内所有网上测评工作，提供客观详实的测评报告，报告应包括被测评对象的《问题反馈单》和《基层政务公开测评分析报告》。

2. 本项目的内容涉及淮南市政务公开的所有资料都视为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拥有的政务秘密，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所涉及全部内容的保密和安全，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以任何手段使用（附件5）。

六、评审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办法

评标按两阶段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以下涉及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须清晰、明确、可辨认，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决定）。

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含资格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

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有效）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并根据以下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附件 6）。

2.详细评审

采取综合评分法，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详细评审，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两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采用 100 分制计分法（附件 7）。

（二）评审结果

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投标人实际得分为商务部分评审和技术部分评审 2 项得分之和。

（2）技术部分评审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部分评审由项目组统计，待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签字及确认。

（3）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综合得分，评定出投标人排名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

标人排名靠前,若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以注册资本高的列前。

2. 中标人的确定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而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按排名顺序从其他投标人以递补方式确定中标人。

七、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 按要求制定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二) 投标方式: 编写工作方案和报价单, 盖章, 密封。

(三)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7:00, 逾期视为未响应。

(四) 地点: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政务中心 A 座 637 室。联系人: 张香凤, 电话: 0554—6678060。

八、其他事项

成交供应服务商确定后, 将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其正式签约。

附件: 1. 服务响应表

2. 投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3.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服务要求承诺函

6. 初步评审表

7. 评分标准

2023年2月7日

附件 1

服务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响应			
2	其他			
3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偏离说明项需注明：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满足用户需求）。正偏离或负偏离还需详细描述偏离情况。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附件 2

投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服务要求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采购方要求，完成测评范围内所有网上测评工作，及时提供客观详实的测评报告，报告包括被测评对象的《问题反馈单》和《基层政务公开测评分析报告》；并承诺严格保护项目所涉及全部内容的保密性和安全性，不在其他任何场合以任何手段使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初步评审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信用要求	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四种情形之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截图):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	服务期限要求	不允许偏离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书面承诺	提供完全响应招标技术、服务需求的书面承诺函。

附件 7

评分标准

序号	指标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90 分	/
2	商务分 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 100	/
3	技术分计算方法		/
3.1	供应商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政府单位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社会评议服务项目的得 5 分,最高 30 分; 备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影印件;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相关信息的,须同时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否则不得分;	0-30 分
3.2	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切实可行、详细完整并能反映项目需求方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15 分,良好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15 分
3.3	工作进度	评标委员会应对供应商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工作内容能否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进度安排是否满足本项目工作时间要求。优秀得 15 分,良好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15 分

3.4	质量控制和保障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保障的方法、控制的目标、内容与流程、项目管理和沟通制度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10分
3.5	项目风险管理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风险管理的方法、对项目实施的风险评估和对策及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各种情况的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10分
3.6	售后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等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10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10分